

《核安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会议

2005年4月

简要报告

本报告简要总结2005年4月11日至22日举行的《核安全公约》第三次审议会议。本报告中提出的意见和结论是按照具有鼓励性质的《核安全公约》在同行评审过程中对国家报告和发言进行坦诚和公开讨论的基础上形成的。因此，本报告讨论了包括现有良好实践在内的核安全现状、面临的挑战和有待今后改进的领域。本简要报告的附文载有评审过程的详细情况。

关于业内环境因素的意见

注意到自第二次审议会议以来，发生了影响核工业、核工业监管机构和核安全的一些内部和外部变化。这些意见在随后关于该公约一些条款的意见中并没有具体涉及。

1. 能源市场经济管制的继续解除为一些电力公司包括运营核电厂的电力公司的所有权和运营安排带来了重要变化。一些大公司已经从国内外一些小公司收购电厂，而一些电厂业主也与专业管理公司签订合同，以运营其设施。世界范围核工业出现了更多的合并和国际化。一些收购或意图建造核设施的公司没有应对运营核电厂方面挑战的经验。

2. 在赚取利润和与其他能源工业竞争的压力下，在所有权和管理方面进行的这些变更为坚持安全优先的原则带来了挑战。但工业结构的变化对安全状况可能造成积极的、中性的或消极的影响。这些影响取决于工业部门和监管者为实现核安全目标所采取的方案。

3. 另外，正如第三次审议会议期间小组讨论所表明的那样，监管者和营运者的核安全领导层都正在面临着包括加强安全文化和安全管理在内的一系列挑战。这些挑战的根源在于知识管理，特别是有经验的工业管理人员和负责监管工作的管理人员的退休，加之存在较多没有核背景但又运营核电公司的管理人员。这表明有必要特别关注领导因素包括具体的监管框架。小组强调有必要促进监管者与工业首席执行官之间就这些问题进行对话。

4. 在世界正在运行的核电厂中有几乎65%的核电厂已超过20年，目前正就这些核电厂的未来状况作出决定。老化管理以及维持和激励职工队伍的计划对于维护核电厂整个寿期的安全都是重要的。

5. 在一些国家，由于政治决定或由于对核电厂安全性或经济能力的关切，已经决定停止核电计划或关闭特定设施。在这些情况下，保持将安全置于优先地位和调动职工

队伍的士气对于自宣布停止核电计划之日起直至退役活动结束这段时间都是重要的。

6. 在其他情况下，能源安全政策、开辟能源市场的机会以及更换老化反应堆的需求已导致就扩大核电计划作出决定或进行认真考虑。将新装置的设计、选址、建造和运行置于安全优先地位将十分重要。

7. 自2001年9月11日悲惨事件之后举行的第二次审议会议以来，核装置的保安受到了更多关注。虽然《核安全公约》的范围不包括保安和实物保护问题，但各国非常关注核电厂安全和保安之间的接口问题。应当指出的是，在2005年7月召开的外交会议上将对《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订案进行审议。

8. 自第二次审议会议以来，《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于2003年举行了第一次审议会议。鉴于“联合公约”的范围，将《核安全公约》的范围限于“.....位于同一场址而且与核电厂的运行直接相关的放射性物质的贮存、操作和处理设施。”

9. 同样自第二次审议会议以来，大会分别于2003年和2004年核准了《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和《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第三次审议会议在澄清《核安全公约》范围的同时请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召开邀请所有成员国参加的会议。会议的目的是讨论如何最好地确保有效适用《研究堆行为准则》。

10. 缔约国注意到工业部门和监管者在审议会议届间为交流良好实践和为电厂的安全和计划制订标准作出了更大努力。²

关于公开性和透明度的意见

11. 缔约国一致认为，与所有有关各方保持公开性和透明度是维护对监管机构和营运组织活动信任度的重要内容。

12. 许多缔约国报告了包括改进利用因特网进行近实时信息交流和传输以及维护对公众开放的核事件数据库在内的良好实践。其他缔约国则报告了为向公众通报核安全相关信息而设定低阈值的好处。

13. 许多缔约国认为，通过缔约国的国家相关网站和原子能机构网站共同提供国家报告是良好的实践。

² 这些努力包括核电营运者联合会等工业组织开展的活动、监管者通过国际和地区协会（如国际核监管者协会、小型核计划国家监管者网络、西欧核监管者协会和伊比利亚-美洲核监管者论坛等）开展的活动以及核能机构、欧洲联盟（欧盟）和原子能机构正在进行的的活动，包括原子能机构核安全咨询组和安全标准委员会开展的活动以及通过其运行安全评审组和监管评审组等工作访问开展的活动。

14. 还讨论了使公众参与技术和许可证审批过程的好处。

关于立法和监管框架的意见（第4条和第7条）

15. 建立并维护强有力的立法和监管框架对于全球核安全至关重要。虽然许多缔约国报告了最近3年在其国家立法或监管框架方面所做的改进，但一些国家仍然需要完善其核法律。其他缔约国继续改进国内核安全准则和标准或正处在对这些规则和标准作现代化改进的过程中。缔约国表示应对这项活动给予优先考虑。

16. 虽然普遍赞同立法和国内监管要求应适当考虑国际标准，但许多缔约国报告了在该领域面临的挑战。例如，一些缔约国在使国家条例和规章保持一致性以及使之与国际标准相统一方面存在困难。

17. 缔约国一致同意将原子能机构的安全标准作为一个共同参考点。许多国家在维护国内监管框架和条例方面正在广泛地利用已被认为代表了国际良好实践的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对此，许多缔约国报告了最近3年它们在统一国家要求与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18. 一些欧洲缔约国报告了它们在西欧核监管者协会框架内开展的有关利用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和国家最佳实践作为共同参考水平的依据改进和统一其立法和监管框架的计划。预期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上欧洲有关缔约国将会提供这些进展情况的报告。

19. 缔约国已认识到国际同行评审和加强自评定能力的重要性，以便确定优缺点以及找出改进必要的立法和监管框架的领域。正如一些缔约国所报告的那样，原子能机构的监管评审组方法学已证明是一种有效的手段。其他缔约国则表示，它们已请求或正在考虑请求派遣监管评审工作组，并将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上报告所取得的经验。

关于监管机构的意见（第8条）

20. 与以往的审议会议一样，监管机构的组织结构和职能是第三次审议会议的主要审议内容。许多缔约国报告了其监管机构的结构改革情况和通过修改立法提高了监管机构的权威性。一些缔约国报告了财政和人力资源获得增加的情况，而其他缔约国则报告了资源方面的困难。

21. 缔约国有责任确保维持有能力的职工队伍，并有责任为监管机构提供充分的财政和人力资源。一些监管机构因政府范围的经费削减而受到消极影响。

22. 一些缔约国已采取积极步骤改善其监管机构的人力和财政状况。征聘和保留人才的成功举措包括有竞争力的薪金；制订继承计划和人员交叉；对继任者的书面指导；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对新工作人员的指导或跟随以及制订系统的培训计划。

23. 由于认识到维护核安全领域能力的重要性，若干缔约国表示，监管机构将在政府的支持下制订并实施补偿预期退休和知识损失的系统性计划，以便将支持高等教育和

培训计划以及加强国家、地区和（或）国际研究的更大能力纳入其中。

24. 总的看，缔约国正在努力建立新的监管框架和方案，以提高有效性和效率。在这方面报告了四个发展情况。首先是在监管框架方面，若干缔约国已采取步骤将过去分属不同机构的监管职责合并到一个监管机构。其次是在一些缔约国监管机构内已经在建立基于风险的监管方案方面形成合力。第三，若干缔约国报告了在监管组织范围内正在形成现代化管理体系。第四，正在制订包括使用监管指标在内的综合安全监督计划。

25. 尽管许多缔约国已报告，它们已开始在其监管机构范围内实施质量管理体系过程，但许多缔约国也指出在这些任务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因此，预期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上将报告质量管理体系在监管机构范围内的实施情况。

26. 一些缔约国仍然面临的挑战是明确界定参与许可证审批过程的一个以上监管当局或政府组织之间的职责关系（如核能主管部门与环境主管部门的关系）。

27. 与以往的审议会议一样，一些缔约国注意到应监管机构请求进行安全评定的技术支持组织所起的重要作用。在一些情况下，缔约国对过度依赖技术支持组织表示关切。

28. 许多缔约国强调了监管者与营运者进行交流和对话的重要性。在高级管理层和工作层进行这种对话和交流对于处理紧急安全问题和中长期安全问题以及建立相互信任和尊重的必要性都非常重要。

29. 正如第二次审议会议所报告的那样，一些缔约国监管机构的有效独立性仍然是一个问题。监管机构的有效独立性被认为是核安全的一个关键要素。所有缔约国都需要健全的手段以确保不会对其监管机构造成不适当的压力或干涉。许多缔约国监管机构似乎以一种事实上明显独立的方式运作，并且正在执行充分制订的管理政策。但也注意到在若干情况下仍然希望进一步提高监管机构合法的独立性。

关于财政和人力资源的意见（第11条）

30. 由于在第二次审议会议上已被确定是一个需要改进的问题，过去曾报告在其营运组织获得必要财政资源方面有困难的一些国家已采取了积极步骤，并报告了这些组织财政资源状况的改善情况。

31. 一些缔约国还确定了营运组织在能力维护和知识转让方面的具体良好实践。这些良好实践包括合格工作人员的征聘和保留、制订完善的继承规划以及即将退休的工作人员与新来工作人员的交叉、质量程序指导、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对新来工作人员的指导或跟随以及“系统培训方案”的实施。

32. 然而，由于职工队伍日趋老化以及对核安全综合专门技能的国际需求日增，许多缔约国已将能力维护和建设确定是一个严重关切的问题。

33. 在能力维护方面，一些缔约国介绍了从其他技术领域吸收专门知识所带来的好处以及从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34. 由于认识到维护核安全领域能力的重要性，若干缔约国表示，其营运者将制订并实施弥补预期退休和知识损失的系统性计划，以便将支持世界范围工业研究主动行动纳入其中。在一些情况下，缔约国正在通过支持高等教育和培训计划以及加强国家、地区和（或）国际研究的更大能力来提供协助。

关于安全优先的意见（第10条和第13条）

35. 世界各地核电厂的安全运行取决于浓厚和充满活力的安全文化，这种文化鼓励建立学习型组织和营造鼓励持探究态度并交流和处理现实安全工作环境的工作。

36. 缔约国忆及从第二次审议会议起就更加优先重视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安全文化和长期运行概念。因此，缔约国在第三次审议会议期间将质量保证和安全文化方面较具体的概念拓展到范围更广泛的安全管理系统概念。

37. 缔约国注意到，原子能机构正在通过其安全标准和评审工作组促进将这些概念综合连贯地转化为确保安全所需的管理导则。

38. 另外，认识到安全管理计划对于确保核电厂整个寿期的核安全至关重要，与监管机构相比，这一计划在营运组织范围内更加重要。为了支持这一设想，缔约国认识到有必要将安全管理系统纳入国家安全要求，而且这些系统应基于最佳实践。

39. 许多国家表示营运者和监管机构对安全管理问题的关注不断增加。营运者自愿进行的自评定证明在突出改进领域方面是有益的，而国际评定（运行安全评审工作组和核电营运者联合会工作组）和国际研讨会在这方面的有益性也是如此。

40. 缔约国强调需_____要根据明确制定的安全管理原则并考虑预计的风险影响，不拖延地解决在做出的新结论中所提出的有关电厂安全的所有不确定因素。

41. 尽管已报告在此领域取得了很大进展，但许多缔约国仍突出强调了加强安全文化的必要性。在一些情况下，注意到应加强核电厂的安全文化，因为已报告在决策、事件管理和内部交流方面存在一些缺陷。

42. 监管机构表示在确保适当关注安全文化和其他安全管理领域（如组织结构）方面存在着挑战。大多数监管机构认为，应当继续努力及早发现警报信号，寻找推论性指标和找出促进加强安全文化计划的方法，并调查营运组织范围内安全管理水平的下降。一些缔约国也已作出努力，在监管机构营造安全文化。

43. 缔约国**承诺今后将确保营运组织实施全面安全管理过程和开展自评定**。很多安全文化评定手段和安全管理系统仍在开发中。将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上报告这方面的情况。

关于人为因素的意见（第12条）

44. 鉴于近来的运行经验仍然表明，人力绩效和人与机器/设备/部件及仪器仪表之间的接口（亦称“人-机”接口）以及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作用在核安全方面起着重要的作用。因此，这仍然是《核安全公约》所重点关注的一个领域。

45. 一些缔约国报告了它们分析人为因素事件所采用的方法学以及它们获得的专用于进行人为因素和组织评定的资源情况。其他缔约国报告了制订人力绩效改进计划以及使营运者之间共享信息以增强对人为因素的了解和丰富经验库的情况。

46. 营运者对管理人力绩效负有主要责任。尽管自第二次审议会议以来已经在这方面取得了进展，但营运者仍需努力保持不断学习的环境，并在一种对明显或蓄意错误之外的所有失误限制惩处的环境中运作。这样做的好处是能够及时查明人力绩效失误并采取纠正行动，以尽量减少导致运行事件的人为因素。

47. 正在对分析人为因素事件的方法学作进一步改进，预期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上可能就这些改进提出报告。

关于应急准备的意见（第16条）

48. 应急响应计划对于在发生具有厂外后果的核事件或核事故情况下确保工作人员、核电厂附近居民和边境邻国以及可能受影响的国家的安全是**必不可少的**。因此，缔约国继续维护并以不同的频度检验应急响应计划。有关缔约国还注意到根据《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1986年）和《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情况援助公约》（1986年）作出的承诺。

49. 标准的做法是制订可系统地进行检验的响应计划。在一些情况下，缔约国报告了它们最近已实现了应急计划的现代化或已颁布了该领域的新法律。

50. 拥有核电厂的国家与邻国之间的双边安排，并在一些情况下已将**这些安排写入了条约被认为是良好实践**。

51. 缔约国继续改进其**应急准备计划以及相关演习**。它们正在努力通过在发生实际事件时将**要涉及的所有组织都包括在内而尽可能使这些演习符合实际情况**。缔约国正在举行更具国际性的演习，并将演习的范围扩大到包括恢复在内的应急管理期间的其他阶段。

52. 一些缔约国仍然认为很难加强其应对国外事件的**应急准备计划**。规定在事故情况

下向邻国通报及时和全面的信息是在可能受影响的国家成功地实施应急对策的关键所在。

53. 许多缔约国报告了它们为加强应急准备计划将要采取的进一步措施，包括使应急管理中心实现现代化和举行更广泛的应急演习。也鼓励缔约国在紧急情况下将如何以快速的方式向邻国和可能受影响的国家传递信息列入提交第四次审议会议的国家报告。

关于辐射防护的意见（第15条）

54. 缔约国继续适用“合理可行尽量低原则”和（或）国际放射防护委员会（放射防护委员会）第60号出版物的建议，以控制职业性照射剂量和向环境的排放。总的看，缔约国提供的资料的确表明集体剂量和向环境的排放有所降低。但是，一些缔约国仍有待全面落实放射防护委员会第60号出版物的建议。

55. 许多缔约国报告了旨在改进其对辐射防护进行监管监督的立法和监管框架方面的变更情况。在一些情况下，这意味着要将辐射防护机构和核安全监管机构进行合并。

56. 一些缔约国报告了较高的集体剂量。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高剂量与密集的检查计划、老核电厂的维护或大规模改造有关。这些缔约国已承诺减少检查周期长和密集性维护活动所致的集体剂量。特别是由于缔约国在不断更新其核电厂，因此，这仍是有待在今后审议会议上报告的一个重要领域。

关于评定和核实的意见（第14条）

57. 在上次审议会议之后的时间里，多数缔约国已越来越多地将定期安全评审作为监管过程的一部分。

58. 正如第二次审议会议所报告的那样，多数缔约国经常开展定期安全评审，通常间隔时间为10年。定期安全评审被认为是一种比较成熟的方法，并有益于确定安全状态的适当程度，作出连续运行决定，评价安全升级与改进以及获得运行经验反馈。定期安全评审在许多国家是强制性的。

59. 缔约国报告了监管者和营运者越来越多地使用风险知情决策作为一种手段的情况，而且将其应用于关键领域。

60. 若干缔约国报告了采用风险知情决策所提出的挑战。预计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上可以提供实施风险知情决策方面的经验。

61. 概率安全评定也被用作核电厂安全评定和核实的手段。它们被作为风险知情决策的一个要素，以增加或补充确定性方案。

62. 正如第二次审议会议所讨论的那样，缔约国提供了有关使用概率安全评定的更多情况。风险监测模型有时被作为促进配置和维护管理最优化的一种手段。

63. 一些缔约国报告了旨在更新运行中核电厂概率安全评定以及改进这些评定以包含完整的一级和二级概率安全评定的计划。

64. 缔约国得出结论认为，可将符合某种适当质量的概率安全评定作为评价运行和监管活动的一种辅助手段。例如，可利用概率安全评定确定因运行或部件变更而导致电厂安全发生变化的意义（即配置管理）。

65. 缔约国将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上报告它们在概率安全评定方面的经验。

关于核电厂安全的意见：选址、设计和建造（第17条和第18条）

66. 与在以往的审议会议上一样，拥有在建核电厂的缔约国报告了为确保这些设施在选址、设计和建造方面的安全而正在采取的措施。在即将对新建核电厂作出决定的情况下，缔约国报告了为作出这些决定所进行的准备工作。

67. 在第三次审议会议上，一些缔约国报告了先进核电厂设计中包括固有安全问题在内的主要设计特点。

68. 虽然拥有多种核电厂设计方案的国家仍面临一些特殊尤其是监管方面的困难，但一些缔约国也指出运行多种核电厂设计方案的优越性（例如根据从不同设计中获得的运行经验反馈取得安全改进机会）。

69. 一些缔约国报告了其监管机构之间分享新核电厂设计和许可证审批方面经验的好处。

70. 拥有核电厂的缔约国报告了有关顺利实施现有核电厂升级和安全加强以及电厂延寿的情况。

关于核电厂安全的意见：运行（第19条）

71. 拥有核电厂的所有缔约国都报告了其现有核电厂的运行经验。

72. 若干缔约国报告了更广泛地利用同行评审以增强运行有效性和改进安全管理的情况，例如利用原子能机构的运行安全评审组和相服务以及核电运营者联合会提供的同行评审。

73. 缔约国认为运行经验反馈计划证明在改进核安全方面是有益的，因而需要进一步加强。典型的问题包括：人因相关事件、对纠正行动的跟踪、未遂事件和工业安全问题、检查期间产生的偏差以及维护和监督活动。

74. 一些缔约国认为，在一些重要情况下，利用国际运行经验反馈收效并不大。因此，有必要改进该领域国际经验的共享和使用。

75. 预计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上能够提供运行经验反馈方面的进展情况。

76. 有关严重事故管理的计划在许多缔约国正处于不同的制

77. 一些缔约国报告了新的乏燃料贮存设施的现场建造和许可证审批情况。

78. 预期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上将提供更多有关安全改进计划状况方面的进一步详细资料。

最终的结论和建议

79. 《核安全公约》的目的是通过同行评审改进世界范围的核安全。第三次审议会议通过积极有力的程序为所有缔约国提供了改进其核安全方案的反馈。所有缔约国都承诺持续进行改进并向同行学习。第四次审议会议将提供一个根据2008年的情况评定这些改进的机会。

80. 尽管在反应堆老化、经济压力和其他方面的挑战都有增加，但从确保世界范围核安全方面的集体进步而言，各缔约国已经改进了各自的安全体制。对于一些缔约国来说，这是一种很大的积极变化，因为它们在过去的3年中解决了一些严重问题。而对于另外一些缔约国而言，这种变化是对已经成为良好计划的一种渐进式的改进。

81. 缔约国认为，该公约的初步目标已在很多缔约国得到实现，因此应转向更多的主题讨论。缔约国欢迎核安全咨询组在提出核安全领域重要主题方面作出贡献。

82. 关于第三次审议会议所遵循的过程，缔约国决定经过10年和3次审议会议之后，有必要对这一过程进行更新。缔约国采用了第三次审议会议不限人数工作组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已导致对该过程作出了一些改进。这些结果将用于今后的审议过程。审议会议主席亦承诺将促进这一连续性过程。

83. 一些缔约国提出了召开一次特别会议的建议。一个缔约国承诺将根据《核安全公约》第23条(ii)款和《议事规则和财务规则》新款第45条，拟订一项召开一次特别会议的书面请求。此次会议将讨论改革审议过程结构的程序性问题，以便使审议过程更加公开和透明以及更加注重审议过程的有效性和效率。

84. 本简要报告确定了自上次审议会议以来的良好实践和已经取得进展的领域。但是，应当戒骄戒躁，因为本简要报告还确定了有待今后需要通过集体努力作出不断改进的具体领域，以确保进一步改进世界范围的核安全。在本简要报告中提及了将在第四次审议会议上报告的具体问题，届时这些问题将得到特别关注。

《核安全公约》第三次审议会议主席
琳达·基恩

总的情况

1. 截至2005年4月11日，56个国家和1个一体化或具其他性质的地区组织批准了已于1996年10月24日生效的《核安全公约》。根据“公约”第20条，第三次审议会议于2005年4月11日至22日在作为“公约”秘书处的原子能机构总部召开。本次审议会议的主席是加拿大核安全委员会主席兼首席执行官琳达·基恩女士。
2. 55个缔约国中有50个缔约国参加了本次审议会议，它们是：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大韩民国、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挪威、巴基斯坦、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英国、美利坚合众国和欧洲原子能联营。根据《核安全公约》第24条2款，经合组织/核能机构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会议。
3. 注意到印度已于2005年3月31日向保存人交存了批准书。主席高兴地指出，由于印度的批准，“公约”历史上的一个里程碑已经达到，因为拥有正在运行核电厂的所有国家现都成为“公约”缔约国。
4. 在审议会议之前的6个月，缔约国提交了关于为履行“公约”义务所采取步骤和措施的国家报告。在随后的几个月中，缔约国审议了彼此的报告，并以书面形式交换了问题和意见。在2004年9月召开的组织会议上，缔约国组成了6个国家组，每组包括拥有不同规模核电计划的国家和没有核动力堆的国家。各国家组举行了5天会议并深入讨论了每份国家报告，每一缔约国都收到了对它们所提出问题的答复。这些答复提供了有关每个国家所采取步骤和措施的更多情况。
5. 3个缔约国没有提交国家报告，它们是马里、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拉圭。5个缔约国即孟加拉国、黎巴嫩、马里、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拉圭没有出席本次审议会议。一些缔约国提交其报告晚于最后期限，并且在几例情况中因报告提交的太晚，因而无法让其他缔约国准备书面问题。

审议过程概述

6. 缔约国忆及审议会议的主要目的是审议每一缔约国的核安全现状，并将重点放在为履行“公约”第2章规定的义务已采取和正在采取的步骤和措施方面。“公约”的主要目标是通过加强国家措施和国际合作在世界范围内实现和保持高水平的核安全。
7. 缔约国注意到在这一审议过程中审议具体核装置的安全不是它们的任务。缔约国还注意到它们必须依靠每个缔约国在其国家报告中和在答复对其提出的问题中所提供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缔约国就会议期间提出的问题提供了补充说明。对在第二次

审议会议期间缔约国所指出的某些问题给予了具体说明。

8. 缔约国注意到遵守“公约”需要每一缔约国作出两项基本承诺：

- 编写和提供一份供审议使用的国家报告；
- 提交国家报告以供其他缔约国进行同行评审。

因此，作为“公约”缔约国将：

- 为履行“公约”义务把已采取和正在采取的步骤和措施的自评情况纳入国家报告；
- 积极参与对其国家报告和对其他缔约国国家报告进行的公开和透明的审议；
- 对不断学习和提高的过程作出承诺，这是建立稳固安全文化的一个重要内容。

9. 缔约国注意到，由于“公约”的鼓励性特点，审议过程的一个重要目标是观察并适当注意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作出的持续改进。

10. 缔约国注意到所提交的国家报告在大多数情况下具有很高的质量，并在有关为履行“公约”第2章规定的义务已采取和正在采取的步骤和措施方面提供了丰富的资料。还注意到缔约国在编写国家报告过程中应继续明确说明在响应上一次审议会议确定的问题方面已发生的实际变化。

11. 有关缔约国对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所有问题都作了回答，并对书面问题给予了书面答复。在国家组会议和全体会议上进行的讨论是公开和建设性的，并阐明了特别关注的问题，提供了对国家安全计划的进一步深入认识，而且普遍证明与会的每一缔约国都对“公约”规定的审议过程和“公约”的安全目标作出了坚定承诺。

12. 对在本次审议会议期间交流的报告、问题和答复所进行的同行评审以独特的方式概述了世界范围的核安全现状。